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资助项目情况公开（全市慈善促进服务项目）

为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对我单位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全市慈善促进服务项目）（穗财保【2023】153 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建立慈善超市示范点 1 个，成功链接慈善机构、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力量参与救助帮扶，推动实现慈善帮扶与社会救助工作有效衔接，吸引更多公益慈善资源参与社会救助，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三）项目周期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四）资金规模和执行情况

项目总额为 30 万元。其中 2024 年资助金额为 30 万元，实际支付 14.92 万元，结余 15.08 万元，计划 2025 年年底前完成使用。

二、项目成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和支出内容

增城区“善城暖屋”慈善超市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正式挂牌成立。慈善超市位于荔城街挂绿西路三巷西面底层场地，设置了爱心帮扶区、慈善义卖区、微心愿展示区、便民服务区、慈善项目推广、慈善资源链接、弘扬慈善文化等八大功能的慈善服务平台，旨在以社会公众无偿捐赠为基础，采取政府搭台、社会运营、公众参与、百姓受益的运作模式，调动爱心商家、人士、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加入慈善行列，精准便捷地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多元化慈善救助需求，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服务，困难群众接受慈善救助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截至 2024 年底，超市爱心义卖金额 9941.1 元，义卖 5896 元，慰问环卫工人、红棉老兵、困难群众共 70 人。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共支出的 14.92 万元，用于慈善超市第一期工程建设，结余的 15.08 万元将于 2025 年底前完成使用，资金均按照采购流程规范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最终自评得分为 93.97 分，各项绩效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资金支出率。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共支出的 14.9 万元，用于慈善超市第一期工程建设，结余的 15.1 万元将于 2025 年底前完成使用，资金均按照采购流程规范使用。

2.监管有效性。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社会捐赠和经营性收入要隔离管理、分别核算，及时公布捐赠款物接收、使用和去向情况。使用统一的捐赠协议，畅通困难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投诉渠道，及时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定期对示范点的捐赠款物、日常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工资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3.数量指标：建立慈善超市示范点。在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西路三巷底层场地建成慈善超市示范点 1 个，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对外营业，指标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4.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实现慈善帮扶与社会救助工作有效衔接，吸引更多公益慈善资参与社会救助。截至 2024 年底，超市爱心义卖金额 9941.1 元，义卖 5896 元，慰问环卫工人、红棉老兵、困难群众共 70 人，慈善超市以社会公众无偿捐赠为基础，采用“政府搭台、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新型帮困运作模式，坚持自愿捐助、实物帮扶、联手互动的慈善理念，着力打造集捐赠物资接收、帮扶困难群体、传播慈善文化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爱心平台。指标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该项目在预算环节存在资金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年度资金支付率仅 49.67%，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过程中，申请、确认等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落实到位且符合规定，暂未发现其他问题。

下一步将建立月度督查机制，确保 2025 年结余资金高效使用，拓展服务网络，联合镇街社工站扩大宣传，增设流动服务点提升覆盖率。强化资源整合，深化与企业、基金会合作，拓宽善款筹集渠道。